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东湖新　　公告编号:临2007-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8月1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7年7月20日、2007年7月2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凡2007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a)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07年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

b)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在2007年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的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07年8月1日上午9:00-11: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董秘处

联系人:李雪梅、张雪莲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027-87172036

邮政编码:430074

公司网址:www.elht.com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的每日8:30—11:30、13:30—17:00,2007年8月1日上午9:00-11: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股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东投票代码:738133,投票简称为"东湖投票"。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东湖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东湖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召开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07-1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经逐个投票表决,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推选陈载华先生、董亚彬先生、袁良毅先生、高友志先生、蔡达先生、文先觉先生、张志宏先生、张志浩先生、唐崇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志宏先生、张志浩先生、唐崇银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实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除张志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外,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推选和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3.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亭洪路8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7年7月6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组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3、4条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07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8月7日(9:00-11:30,14:0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8月7日下午16:30时前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80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3.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人:吴先生、戴小姐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80号。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载华,男,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自2001年以来曾任蒲庙造纸厂厂长兼书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南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亚彬,男,54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南化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袁良毅,男,4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化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高友志,男,3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监事,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蔡达,男,6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销售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计划基建处长、厂长助理、代总会计师,湖南钻石刀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先觉,男,42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株洲冶炼厂财务处会计、韶关凡口铅锌矿财务处副科长、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志宏,男,43岁,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以来一直受聘担任湖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和武汉市科技局创新基金中心的财务咨询专家;2007年担任湖北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民建湖北省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总支主任委员,武汉市政协委员。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导师组副组长。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88)独立董事。在各类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主要著作有《现代企业资本结构研究》、《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技巧》等;主持和参与8项课题的研究,其中国家社科课题3项、省教育厅课题2项、横向课题3项。

张志浩,男,5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宁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体改委副主任、体改委常务副主任兼南宁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南宁市法制局局长兼党组书记。现退休。

唐崇银,男,47岁,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武汉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月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志宏先生、张志浩先生、唐崇银先生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于广西南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宏,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志浩
2007年7月15日于武汉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浩,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志浩
2007年7月13日于广西南宁市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崇银,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崇银
2007年7月17日于深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07-1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到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彭华波(股东监事)、梁缦缨(女)(股东监事)、孙承凡(职工监事)、罗建光(职工监事)、杨志刚(股东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股东监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华波,男,57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董事,南化集团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罗建光,男,35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VC厂技术员、PVC厂厂长、精细化工厂厂长。现任公司PVC厂厂长。

梁缦缨,女,39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自2001年以来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内审部内审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南化集团财务部部长。

孙承凡,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曾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加工厂副厂长、厂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部副部长。

杨志刚,男,42岁,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广东省金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审、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广东沧化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07-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和广西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有计划全面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4、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和保护了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总体上与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适合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已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近期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三会"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依据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明,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地履行职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坚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规范关联交易。

4、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等。

5、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公司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已完成修订完善。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通过自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但公司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随着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发展的进步,需要公司及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适应新形势下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补充完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尤其在公司发行的股票全流通的情况下,探索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新路子,新方式,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已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部分董事会成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如何运作才能最有效的发挥职能作用,仍需不断改进。

4、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断出台的新政策法规,需要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及时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才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检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是否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或未按要求建立,并进行修订完善或建立相关制度,按要求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近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应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2、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方面。

整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公司将加大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开拓更多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互动的沟通机制。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3、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今后从加大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行使力度、提升独立董事日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以及学习其他公司的经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学习,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利用公司中心组学习或例会时间,增加相关内容的学习;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印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学或督促学习;不定期举办讲座或培训班,进一步加深理解、提高认识,从而增强其责任感,勤勉地履行职责,实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地处广西,由于广西铝业、造纸业的快速发展及广东省的纺织业、塑料加工业、有色金属业等下游行业对氢碱的需求强劲,使公司烧碱供不应求,为此,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产能分别由1998年公司上市时年产8万吨和6万吨增至目前年产26万吨和12万吨。2007年6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5000万股,募集资金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展公司主业。2007年6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启动"再造南化",公司出资1.5亿元,占新公司总股本51%股权,新公司建设规模为年产30万吨离子膜法烧碱和32万吨聚氯乙烯。

2、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培育企业精神、提炼经营理念、推动制度创新、塑造企业形象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公司有明确的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建立了以"团结、务实、创新、服务"、"平安南化、绿色南化、和谐南化"的企业精神和理念;倡导和推行员工行为规范,包括仪表仪容、岗位纪律、工作程序、操作规范等方面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制作了《企业形象识别手册》,企业内各类文化载体和外部形象形成一个统一的形象体系;进一步整合企业文化资源,完善员工培训、宣传载体、文化体育场所、图书室等企业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增加员工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为便于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沟通,公司设立以下专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电子邮箱:nhzq@nnchem.com

公司网络留言平台:公司网站http://www.nh.com.cn进"在线留言"

公司真诚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2、《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说明》已同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